

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丰乐种业 公告编号:2018-026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丰乐种业”)于2018年5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包含以下内容:(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申建国、朱黎辉、任正鹏、陈花荣、谷正学、焦艳玲等34名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四川同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路农业”或“目标公司”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其中,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占总对价的65%,现金方式支付对价占总对价的35%;(2)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标的公司在建项目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独立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申建国、朱黎辉、任正鹏、陈花荣、谷正学、焦艳玲等34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四川同路农业科技有限责任100%的股权,其中,股份支付对价占总对价的65%,现金支付对价占总对价的35%;同时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标的公司在建项目等。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发生配套募集资金不足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则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不足部分,上市公司将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申建国、朱黎辉、任正鹏、陈花荣、谷正学、焦艳玲等34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四川同路农业科技有限责任100%的股权,其中,股份支付对价占总对价的65%,现金支付对价占总对价的35%。上述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同路农业100%股权。

1.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申建国、朱黎辉、任正鹏、陈花荣、谷正学、焦艳玲等34名同路农业自然人股东。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同路农业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为本次重组出具的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国信出具的皖中联国信报字(2018)第17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9,023.76万元;经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为29,000万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资产交易价格为29,000万元,由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总对价的65%,对价金额为18,850万元(以下简称“股份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总对价的35%,对价金额为10,150万元(以下简称“现金对价”)进行购买。具体金额及发行股份数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合计(元)	对价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元)	股份支付(股)
1	朱黎辉	36,250,000.00	9,141,442.27	4,351,294
2	任正鹏	32,840,760.00	8,281,707.91	3,942,063
3	申建国	29,000,000.00	7,313,153.82	3,481,035
4	张安春	25,604,100.00	10,241,640.00	2,465,884
5	李满华	21,025,000.00	8,410,000.00	2,024,880
6	王统新	14,500,000.00	5,800,000.00	1,396,469
7	任红梅	13,557,500.00	5,423,000.00	1,305,698
8	任正华	10,962,000.00	4,384,800.00	1,055,730
9	常江红	10,170,300.00	4,068,120.00	979,483
10	任茂秋	10,150,000.00	4,060,000.00	977,528
11	刘思强	9,201,700.00	3,680,680.00	886,199
12	申朝朝	8,758,000.00	3,503,200.00	843,467
13	谷正学	8,700,000.00	3,480,000.00	837,881
14	李廷标	8,410,000.00	3,364,000.00	809,952
15	李小明	8,294,000.00	3,317,600.00	798,780
16	苏海龙	6,786,000.00	2,714,400.00	653,547
17	陈花荣	6,380,000.00	2,552,000.00	614,446
18	焦艳玲	5,800,000.00	2,320,000.00	558,587
19	魏清华	5,314,540.00	2,125,816.00	511,834
20	陈尧亮	4,466,000.00	1,786,400.00	430,112
21	陈强军	2,755,000.00	1,102,000.00	265,329
22	蔡耀红	1,450,000.00	580,000.00	139,647
23	王满富	1,450,000.00	580,000.00	139,647
24	朱朝明	1,392,000.00	556,800.00	134,601
25	朱子维	1,067,200.00	426,880.00	102,780
26	魏治平	1,000,500.00	400,200.00	96,356
27	孙自远	870,000.00	348,000.00	83,788
28	谷晓艳	609,000.00	243,600.00	58,652
29	贺贤国	580,000.00	232,000.00	55,859
30	胡先刚	580,000.00	232,000.00	55,859
31	刘振豪	580,000.00	232,000.00	55,859
32	黄小芳	574,200.00	229,680.00	55,500
33	文映格	487,200.00	194,880.00	46,921
34	张明生	435,000.00	174,000.00	41,894
合计		290,000,000.00	101,500,000.00	30,256,821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对象为申建国、朱黎辉、任正鹏、陈花荣、谷正学、焦艳玲等34名同路农业现有全体股东。

申建国、朱黎辉、任正鹏、陈花荣、谷正学、焦艳玲等34名同路农业现有全体股东分别以其持有的同路农业相应股权认购丰乐种业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选取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经测算,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6.92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即6.23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该发行价格及确定发行价格的原则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价格为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的对价股份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应取得的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的对价/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并经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256,821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取得的丰乐种业新增股票,自在法定登记机构登记于其名下并上市之日起届满36个月之日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之前不得转让,但如果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延长锁定期,则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补偿主体及利润补偿期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补偿义务人为交易对方。利润补偿期间为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若本次交易在2018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义务人的利润补偿期间作相应调整,届时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承诺净利润数

交易对方承诺,同路农业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指丰乐种业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低于分别为人民币1,600万元、2,400万元、3,25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同时,交易双方确认,在业绩承诺期:1)募集资金已投入标的公司但未投入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或现金管理所产生的利息等收益不计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各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2)募集资金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部分,上市公司当期实施专项核算,标的公司通过募投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不计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各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

(3)净利润差异的确定
上市公司将于利润补偿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现净利润”)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的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结果确定。

(4)业绩补偿实施

若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何一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由业绩补偿义务人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的业绩补偿期间、业绩承诺数及补偿方式按照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所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执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业绩奖励

若标的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三个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7,250万元,则超出部分的20%由标的公司奖励给届时仍任职的公司的管理团队。

应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应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2018-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累计数额-7250万元)*20%。

如计算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的20%(即5,800万元),则应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等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的20%,即应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最高不超过5,800万元。

上述超额业绩奖励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由标的公司确定奖励的管理团队具体人员、具体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等情况报上市公司备案后实施。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拟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拟上市的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目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即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含当日,以下简称“交割日”)为过渡期。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丰乐种业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发生的亏损(经营性损益和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亏损除外),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承担并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公司有权根据双方书面确认的差额部分从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中相应扣减,不足以扣减的,扣减结果从交易对方于交割日相关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期间损益的确定以审计报告为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路农业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丰乐种业享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丰乐种业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议案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方案
公司本次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标的公司在建项目等。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拟上市的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上述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此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

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发行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8,5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依据询价结果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若在配套融资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因上市公司出现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股份锁定期安排

认购方取得的丰乐种业新增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延长锁定期,则以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因丰乐种业转增股本、送红股等原因而增加,则增加部分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认购方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限售、转让该等股份时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丰乐种业《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标的公司在建项目等。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路农业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丰乐种业享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丰乐种业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与申建国、朱黎辉、任正鹏、陈花荣、谷正学、焦艳玲等34名四川同路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就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以及支付方式、发行股份方案、标的资产交割和股份锁定、过渡期安排、税费承担、违约责任、协议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与申建国、朱黎辉、任正鹏、陈花荣、谷正学、焦艳玲等34名四川同路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就承诺净利润及利润补偿、减值测试、超额利润奖励、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编制《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同意前述报告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本次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丰乐种业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数据、同路农业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价格情况,相关指标比例计算如下:

项目	丰乐种业	同路农业	交易价格	指标占比
2017.12.31总资产	219,291.05	15,455.89	29,000.00	13.22%
2017年度营业收入	144,671.40	8,198.03	-	5.67%
2017.12.31净资产	137,851.15	11,464.64	29,000.00	21.04%

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同路农业资产总额、净资产额指标以其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分别与交易价格相比孰高值作为计算标准。

如上表所示,本次拟收购的资产的交易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均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应科目的50%。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的规定